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206號

抗　告　人　耀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賴昱銓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格上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2月20日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36162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相對人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執有抗告人與賴昱銓、賴劉彩足、賴逸瀚於民國111年12月12日共同簽發之本票1紙（下稱系爭本票），票面金額新臺幣（下同）435萬6,000元，到期日為113年6月18日，付款地在臺北市中山區，約定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相對人於到期後，經提示系爭本票，尚餘141萬4,581元未獲付款，為此提出系爭本票，聲請裁定就系爭本票所載票面金額中之141萬4,581元及自113年6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抗告意旨略以：該項債務尚有爭執等語。

三、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而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6年度台抗字第714號裁定意旨參照）。

四、經查，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所共同簽發之系爭本票，經提示未獲抗告人付款等情，業據其提出系爭本票為證，是原裁定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審查，認已具備本票各項應記載事項，合於票據法第120條規定，屬有效本票，因而裁定准許強制執行，尚無不合法之處。抗告人雖主張對兩造債務關係仍有爭執，惟實體上法律關係之爭執並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酌，抗告人應另行提起訴訟以資解決。從而，原裁定認相對人提出系爭本票符合票據法之形式要件而准予強制執行，並無不當，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抗告人所提抗告既無理由，自無非訟事件法第1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之適用（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62號判決意旨參照），爰不列載未抗告之賴昱銓、賴劉彩足、賴逸瀚為視同抗告人，附此敘明。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8　日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　法　官　蔡政哲

法　官　鄧晴馨

法　官　林志洋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如提起再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非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8　日

書記官　洪仕萱